

《淄川区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规划 (2020-2030年)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

2020年2月，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强调，要健全统一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，把应急物资保障作为国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，按照集中管理、统一调拨、平时服务、灾时应急、采储结合、节约高效的原则，尽快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和应急预案。

根据省委、省政府工作安排和市委、市政府工作部署要求，区应急管理局在认真学习上级有关指示精神，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，经十几次反复修改、数易其稿，编制起草了《淄川区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规划(2020-2030年)》(以下简称《规划》)，并结合部门、企业和专家论证会反馈意见进行了修订完善，已完成征求公众意见。2021年12月，根据《淄博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(淄博市人民政府令第102号)规定，区应急管理局在充分调研、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对《规划》进行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

一、评估事项介绍

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部署要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》《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》、《山东省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《山东省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规划(2020—2030年)》相关要求，按照“集中管理、统

一调拨、平时服务、灾时应急、采储结合、节约高效”的原则，从体制、机制等多个角度切入，从长远、全局、系统的角度统筹考虑，在充分调研以及多方征求意见建议、专家评审的基础上编制形成了《淄川区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规划(2020—2030年)》。

主要包括形势与现状、总体要求、规划目标、重点任务、保障措施五部分内容。

第一部分：形势与现状。主要是形势分析、风险分析和应急物资储备现状分析。

第二部分：总体要求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落实省市区党委、政府部署，以建立健全集中统一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为目标，按照统一调拨、平时服务、灾时应急、采储结合、节约高效的原则，理顺体制、明确职责、优化布局、提升能力，完善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制度、机制，通过政府主导、市场化运作的方式，构建政府、商业、社会、使用单位相衔接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，确保关键时刻拿得出、调得快、用得上、有保证，有效应对较大突发事件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第三部分：主要目标。以补短板强弱项为导向、以理顺体制机制为保障、以整合优化职能为支撑，2025年初步建成分级分类管理、反应迅速、保障有力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，全区应急物资储备能力和管理水平得到提升。2030年建成分级分类储备、规模适度、品类齐全、布局合理、管理有序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，

实现统一规划、统一布局、统一管理和统一调度，增强防范应对处置突发事件能力。

第四部分：重点任务。提出了完善应急物资储备管理体制、加强生活保障类物资储备、加强医疗卫生类物资储备、加强抢险救援类物资储备、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储备、加强特殊稀缺类物资储备、增强应急物资要素配置能力等七个方面重点任务。

第五部分：保障措施。对组织领导、政策扶持、保障制度、监督评估等提出了明确要求。

二、合法性自评

《规划》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》《山东突发事件应对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山东省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规划（2020-2030年）》《淄博市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规划（2020-2030年）》要求，不存在合法性风险。

三、合理性自评

淄川地处鲁中，近年来，经济社会快速发展，公共安全形势较为严峻复杂，诸多隐患风险交织叠加。一是自然灾害较为严重，洪涝、干旱、地质滑坡、森林草原火灾等灾害种类多、发生频率高，造成损失大；二是城市化水平高，生产和商贸活动频繁，致灾因素多，各类事故隐患和安全风险交织叠加。我区现有危险化学品企业186家，其中，生产企业21家，使用企业32家，储存经营10家，无储存经营企业53家，加油站70家。此外还存在消防火灾、非煤矿山事故等灾害风险；三是交通便利，流动人口

多，存在重大传染病等公共卫生事件风险；四是面对改革处于攻坚期的社会形势，影响公共安全的风险还一定程度存在。根据突发事件风险评估结果，我区还存在食品药品安全、生物灾害、环境事件、交通事故、城市建筑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等较大突发事件风险，可能对我区人民生命安全、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造成威胁。

为有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，需建立机制统一、高效灵敏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，确保应急物资关键时刻拿得出、调得快、用得上，最大限度减少突发事件损失，为淄川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。

四、可行性自评

经过多年的工作实践，全区各级各部门应急物资储备和保障能力已具备一定基础，在应对突发事件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保障作用。消防、公安等部门物资储备种类丰富、管理规范，自然资源、水利、交通、生态环境、农业、卫健等部门针对各自突发事件应对种类储备了一定的应急物资。区应急局成立以来，针对我区安全生产、自然灾害救援救助需求，加大应急物资储备力度。

五、可控性自评

《规划》可能引发公共安全隐患风险点主要是：物资储备的安全、防潮等问题以及突发事件发生时物资调拨及时、储备充足等问题。

六、预防化解措施

根据对《规划》可能诱发的风险，可从以下二个方面防范：一是加强物资储备管理，做好防潮、出库入库工作，及时替

换过期产品。二是制定物资调拨实施方案，统筹协调相关单位各类应急物资，明确责任单位、责任人，规范调拨流程。

七、结论

根据前文所述调查分析研判，《规划》进一步明确了各相关部门（单位）的职能，充分征求了各相关部门（单位）、相关行业、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的意见，建立健全了工作机制，不会引发重大的社会矛盾，初步确定风险等级为低级。



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表

评估主体（盖章）：淄川区应急管理局 填写时间：2021年12月25日

决策事项基本情况	2020年12月31日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《关于印发淄博市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规划（2020-2030年）的通知》。我局结合我区实际，牵头起草了《淄川区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规划（2020-2030年）（初稿）》，构建全区应急物资储备体系。			
评估情况	通过成立工作组，制定方案、征求意见、社会公示、专家论证等方式对该项决策合法性、合理性、可行性、可控性论证进行了评估，确定可能风险点，制定预防和处置措施。			
评估意见及建议	风险等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风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风险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低风险
	工作建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实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暂缓实施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准予实施
预防和处置工作的具体措施	一是加强物资储备管理，做好防潮、出库入库工作，及时替换过期产品。二是制定物资调拨实施方案，统筹协调相关单位各类应急物资，明确责任单位、责任人，规范调拨流程。			
评估工作责任领导（签字）				